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15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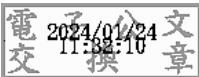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U2VM5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
於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356538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